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天台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土变更调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4198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02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12月20日

注：小微企业官方查询渠道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）

注意事项：

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